

证券代码：833616

证券简称：金锂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针对 2018 年度的抵债车辆进行处置，处置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厦门特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6	8	48
王强	纯电动客车	6	8	48
贾俊	纯电动客车	6	10	60
湖南国硕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5.6	27	151.2
西安市长安区友邦停车场	纯电动客车	6	1	6
西安市长安区友邦停车场	移动补电车	24	1	24
		合计	55	337.2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4,545,651.12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账面值约为 736.28 万元，转让价格约为 337.2 万元。账面值约 736.2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比例约 4.47%，公司累计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账面金额合计为 896.28 万元，2019 年 5 月处置 4 辆纯电动客车，每辆 15 万/辆，共计 60 万元整，公司累计 12 个月成交价格合计 397.2 万元，账面价值占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比例约 5.45%，出售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的 50%。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抵债车辆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价格以交易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并需办理车辆出售手续及向车辆管理所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车辆转移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特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盘龙路 8 号 212 室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盘龙路 8 号 21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珍聪

实际控制人：陈珍聪

主营业务：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注册资本：2,100,000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南国硕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岳阳县杨林街镇城山舟村石塘组 11 号

注册地址：岳阳县杨林街镇城山舟村石塘组 1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方海波

实际控制人：方石来

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业

注册资本：2,000,000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友邦停车场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办三益村八组西六号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办三益村八组西六号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燕

实际控制人：杨燕

主营业务：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注册资本：-

4、自然人

姓名：王强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临邓路

5、自然人

姓名：贾俊

住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平阳北街 18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抵债纯电动客车、移动补电车
- 2、交易标的类别：其他非流动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临汾、深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上述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市场行情，金额约为 337.2 万元，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出售的抵债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充王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 39 辆移动补电车，合同总价 4,114.5 万元，并于当月，公司与快充王公司及沃特玛公司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持有沃特玛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240.86 万元及应收债权 873.64 万元的债权对冲本公司与快充王公司的债务。2018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临汾市新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旅游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 60 辆纯电动客车，合同总价 3,500 万元，并于当月，公司与新宇旅游公

公司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运力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及抵消协议》，该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持有新沃运力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3,500 万元（由沃特玛背书转让给我司）冲抵上述购车款项。

如上抵债车辆 2018 年计提减值情况：计提减值后每辆纯电动客车的账面价值为 40 万元，移动补电车的账面价值为 213,232.76 元。

如上抵债车辆 2019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情况：计提减值后每辆纯电动客车的账面价值为 132,743.36 元，移动补电车的账面价值为 194,690.27 元。

现对如上部分的抵债车辆进行出售。受市场行情下跌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账面价格与成交价格之间预计会存在价差，最终以和交易对方签订合同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将上述交易标的转让相关交易对方，转让价格约 337.2 万元，以双方协商签订协议确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厦门特旅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6	8	48
王强	纯电动客车	6	8	48
贾俊	纯电动客车	6	10	60
湖南国硕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纯电动客车	5.6	27	151.2
西安市长安区友邦停车场	纯电动客车	6	1	6
西安市长安区友邦停车场	移动补电车	24	1	24
		合计	55	337.2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涉及的资产主要是抵债纯电动客车、移动补电车，受市场行情下跌的影响，需积极出售。本次交易的账面价格与成交价格之间预计会存在价差，但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的经营目标、发展战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省金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